

#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研招办[2018]2 号

## 沈阳农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及辽宁省《关于做好辽宁省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

### 一、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调剂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负责制定《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发布调剂通知，责成招生学院（所）负责制定各院（所）复试实施细则、沈阳农业大学会计硕士（125300）专业硕士录取办法细则，由研招办负责审核。研招办负责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我校调剂缺额情况、审核各院（所）上报的拟调剂名单、给符合调剂调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给复试合格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各院（所）须按照学校要求具体落实调剂复试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各招生院（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需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院（所）复试实施细则，明确调剂有关事宜，报研招办备案。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调剂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院（所）指派专人负责调剂工作，名单于复试工作开始前报研招办备案。实施细则

要符合培养单位学科特点，明确八要素，包括本院（所）复试日程、地点、程序、复试考生学术或业务要求、破格复试条件、调剂生源选择标准、复试考核内容及其他。各院（所）负责对符合本单位调剂实施细则的考生进行初选，将初选结果报研招办院统一发放“复试通知”，同时组织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确定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统一录取。

## 二、调剂规则

**第三条**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应首先在校内一级学科（类别）内调剂，再从校外调剂。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第四条**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第五条** 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我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校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但要填写《沈阳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由全日制调剂到非全日制申请表》，并在复试前提交到调剂专业所在学院的调剂工作负责人。

## 三、调剂条件

**第六条**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调剂到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初试需报考学术型专业，外国语科目为英语一；调剂到专业学位的考生，初试可为报考学术型考生也可为报考专业学位考生；

**第七条** 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第八条** 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第九条** 初试科目中含有国家统考数学的专业，调剂的考生需考国家统考的数学一、二、三或自命题数学（科目代码：6××）；

**第十条** 调剂专业需相关相近，初试科目含有国家统考的数学一、二、三或理学自命题数学的考生可调剂到工学或管理学相关专业。

#### 四、调剂流程

**第十一条** 研招办根据“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情况确定需接受调剂专业及拟调剂名额，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专业负责调剂工作人员信息同时公布在网上，方便考生联系。

**第十二条**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开通后，我校会在第一时间将已公示在我校网站上的调剂专业调剂通道打开，接受调剂志愿申报。

**第十三条** 拟向我校提出调剂申请的考生，请与各学院（所）负责人电话联系，根据学院具体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第十四条** 各招生院（所）根据学校研究生调剂实施方案及学院（所）实施细则在调剂平台打开的24小时内，对已向我校提交“调剂

志愿”的考生进行初选，将拟发送复试通知的名单提交到研招办，由研招办经过审核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各学院调剂负责老师负责电话通知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如未被选择为拟调剂生源，其“调剂志愿”将在24小时之后自动解锁，研招办、各学院不得单独给考生解锁调剂志愿。

**第十五条** 3月23日我校第一轮调剂与国家平台同时开通，并于3月23日20点前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同时于3月23日20:00关闭第一轮调剂。第一轮调剂中已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于3月24日至3月26日参加我校研究生第一轮复试。3月24日早8点我校调剂通道继续打开，开始我校第二轮调剂，第二轮调剂考生不参加我校第一轮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在第一轮复试开始后，由各院（所）统一安排。4月30日前我校未录满专业，调剂平台保持开通，只在复试时临时性关闭，调剂信息随时更新。

**第十六条** 第一轮复试结束之后，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及分专业计划调整申报。研招办根据各学院拟录取情况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情况，于3月27日8:00公示我校第二轮调剂缺额专业及拟调剂名额，接收考生“调剂志愿”，直到调剂工作结束为止。

**第十七条** 调剂工作由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